

佛山市气象局

佛气函〔2020〕71号

佛山市气象局关于2020年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结果的通报

为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，根据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）、《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》（粤气〔2017〕59号）有关规定，佛山市气象局于2020年7月委托第三方机构，按照《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》（QX/T 317—2016）对佛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17家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共20个检测项目开展了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，考核结果经公示、收集申诉意见环节，组织专家集体讨论后确定，现予通报。

经考核，本溪普天防雷检测有限公司、江苏华云防雷检测有限公司、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有限公司、盐城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龙天防雷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检测机构共5个项目考核结果为严重不合格。其余项目中，合格项目10个，一般不合格项目5个，具体结果详见附件。

本次质量考核项目中发现主要问题如下：

1. 建筑物防雷类别不符合规范要求。
 2. 检测操作不符合规程要求，检测仪器设备管理混乱。
-

3. 原始记录与检测现场不符，与检测报告不一致。
4. 检测项目不完整，检测报告结论不全面，不准确。
5. 部分新建建筑物无防雷隐蔽工程检测记录，或有事后补记的痕迹。

附件：2020年佛山市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结果



报送：广东省气象局。

抄送：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、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佛山市应急管理局、
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相关省防雷管理部门。